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3322101分機*7356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82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82490_Attach01.PDF、1070282490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108年至110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獲選承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7年11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5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說明資料影本各1份。

二、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銀）獲選接續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
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銀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8-11-09
14:07:24
章